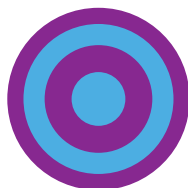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6)

有關配售票據之自願性公佈

配售代理

Beijing Securities

Beijing Securities Limited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配售該等配售票據。配售代理須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確保該等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並須取得有關確認。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及該等配售票據將以每份不低於5,000,000港元的面額配售(若面額超過5,000,000港元，則以5,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的面額配售)。而配售每份配售票據將於本公司接獲配售代理已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票據而發出之書面通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 僅供識別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該等配售票據。配售協議及該等配售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該等承配人：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所促使之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而配售代理須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確保該等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並須取得有關確認

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

配售價：該等所配售票據之面值

配售期：簽立配售協議後起計3個月期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惟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除外

該等配售票據之地位： 該等配售票據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無抵押債權人之申索權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終止： (a) 倘於截至有關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止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依其合理意見在徵詢本公司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事項：

(i)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依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 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該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具重大影響；或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部份)，而依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不宜或不智；或

(iv) 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成為或被發現為在任何重要方面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依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b) 本公司可於諮詢配售代理後，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配售代理終止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

(c) 除非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配售協議於配售期間到期後終止。

(d) 倘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均告終止及終絕，概無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方作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則除外。為免生疑問，有關完成日期為終止時間前之所有所配售票據，其有效性及條款不受該終止影響。

有關完成： 配售每份配售票據將於本公司接獲配售代理已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票據而發出之書面通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佣金： 每份所配售票據面值之5%

該等配售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最多100,000,000港元

面額： 每份面值不低於5,000,000港元之面額（若面額超過5,000,000港元，則以5,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的面額配售）

利息： 年利率3.5%，於相關該等所配售票據發行後每個週年派付

贖回： 將於贖回日期贖回

可轉讓性： 該等配售票據不得轉讓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該等所配售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台灣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投資及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製造及銷售照相及多媒體產品配件業務。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多於10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94,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部分代價債券。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正期間生效或維持生效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債券」	指	根據債券文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發行之代價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所配售票據」	指	根據配售協議已完成配售之該等配售票據部份，而「 所配售票據 」須據此詮釋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該等配售票據之任何獨立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而「 該等承配人 」須據此詮釋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向經挑選投資者促使以私人配售該等配售票據方式提出要約
「配售代理」	指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該等配售票據」	指	本公司將以每份不低於5,000,000港元之面額(若面額超過5,000,000港元，則以5,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之面額配售)發行之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百分之3.5無抵押七年期票據，而「 配售票據 」指每一份上述票據
「贖回日期」	指	每份所配售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

「有關完成」	指	完成認購每份配售票據
「有關完成日期」	指	當接獲配售代理已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票據而發出之書面通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的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吳以舜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